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有關要約、遊說或銷售屬違法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的遊說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LOGAN

## 龍光集團

###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及債券股份代號：40754、40527、40508、40411)

#### 整體重組方案重大進展 整體債權人支持協議及條款修訂

本公告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37.47條、第37.47A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整體重組方案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1. 整體CSA修訂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債權人小組同意就整體CSA(包括其條款)作出本公司認為對公司境外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整體有益的若干修訂。根據整體CSA的條款，本公司已與債權人小組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修訂協議，使前述所有修訂自修訂協議簽訂之日起生效(下稱「修訂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整體CSA，下稱「經修訂整體CSA」，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下稱「經修訂條款」)。

經修訂條款對整體重組方案(下稱「經修訂整體重組方案」)的關鍵修改總結在附錄中，包括以下：

- (a) 根據最新的對境外項目(即在經修訂條款附件3中所提及的項目，「**境外項目**」)以及外商投資項目(在經修訂條款附件1中所列出的項目，下稱「**外商投資項目**」)的市場預測以及估值，本公司將根據經修訂條款促成「資產信託」選項的設立(即針對境外項目的選項2A以及針對外商投資項目的選項2B)，以使參與該等選項的境外債權人可以通過信託抵債方式持有上述項目的信託單位。「資產信託」選項旨在充分保障境外債權人針對相關項目的利益，並可能增加該等境外債權人的回收價值；並且
- (b) 提升強制可轉債選項(即經修訂條款中的選項3)的規模，以滿足更多境外債權人的轉股需求，且參與該選項的境外債權人將可以根據強制可轉債的條款，自願在初始發行日及其後每6個月將其強制可轉債全部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直至初始發行日的第二週年止。根據經修訂條款中指明的最低轉股要求及其他條件，加權平均實際轉股價(定義見經修訂條款)維持每股6.00港元不變。

經修訂整體重組方案使得選擇強制可轉債選項的境外債權人不會被強制分配到原方案設置的留債選項(即短期票據和/或長期票據)。境外債權人可以就其未分配至選項1、選項2A或選項2B的任何境外債務本金選擇強制可轉債選項，從而有機會(i)就其在本公司的投資獲得更好的流動性，(ii)共享本公司未來價值的潛在收益以及(iii)提升潛在投資回報。

選項1的現金選項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整體重組方案各選項上限為：(a)選項1(現金選項)：7.87億美元，(b)選項2A(境外項目資產信託選項)：9.33億美元；(c)選項2B(外商投資項目信託選項)：1.86億美元，及(d)選項3(強制可轉債選項)：不設規模上限。各個選項受到選擇機制的限制。

經修訂整體重組方案在重組生效日後，經修訂條款中定義的本公司境外重組債務負擔將徹底解決，從而得以建立長期穩定的資本結構，大幅增加本公司淨資產總額和每股淨資產值。同時，經修訂整體重組方案的實施，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內部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轉，保障本公司各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前述內容(及附錄)僅為修訂協議下對經修訂整體CSA以及經修訂條款某些關鍵修訂的摘要，並非修訂協議下所有修訂的詳盡描述。所有境外債權人可從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logan-group>)獲取修訂協議的完整副本。

## 2. 召集聆訊

本公司將透過協議安排和其他重組程序以實施經修訂整體重組方案。本公司正努力推進必要程序，以落實該計劃。本公司也計劃儘快向法院確認有關協議安排召集聆訊(「召集聆訊」)的時間，並將適時就此另行發出公告。召集聆訊將尋求法院指令以召開協議安排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

### 3. 支持經修訂整體CSA

本公司謹此促請各同意債權人繼續支持經修訂整體CSA，並邀請尚未加入整體CSA的境外債權人加入經修訂整體CSA。

任何已有效加入整體CSA並希望繼續受經修訂整體CSA約束的同意債權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所有該等同意債權人(為免疑義，包括先前已加入整體CSA但未符合取得早鳥CSA費用資格的同意債權人)若(i)未撤銷加入經修訂整體CSA，以及(ii)在重組生效日無違反經修訂整體CSA的行為，則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整體CSA的條款享有早鳥CSA費用(即此類同意債權人所持境外債務本金總額的0.125%)。

選擇加入經修訂整體CSA的境外債權人，亦將成為同意債權人，並有權根據經修訂整體CSA的條款享有早鳥CSA費用，但其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5:00(「早鳥CSA費用截止日期」)前有效加入經修訂整體CSA。

選擇撤銷加入經修訂整體CSA的同意債權人，將不再享有任何整體CSA費用。任何在修訂協議日期前有效加入整體CSA的同意債權人，可通過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5:00(香港時間)(「撤銷截止日期」)之前，向信息代理在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logan-group>上填寫並提交撤銷通知(「撤銷通知」)，撤銷其對經修訂整體CSA的加入。該撤銷通知須：**(i)**明確表示其撤銷加入經修訂整體CSA的意圖，及**(ii)**引用其提交已填妥並簽署的加入函和受限債務通知後從信息代理收到的確認電子郵件中的唯一指令參考(UIR)。如在撤銷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任何同意債權人的有效撤銷通知，則其仍為經修訂整體CSA下的同意債權人。

### 4. 邀請加入經修訂整體CSA

本公司誠摯邀請並敦請所有尚未加入整體CSA的境外債權人查閱經修訂整體CSA並儘快在早鳥CSA費用截止日期前聯絡信息代理，以同意債權人身份加入經修訂整體CSA。

本公司謹此對迄今為止從境外債權人所獲得的支持再次表示感謝。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與其顧問及所有持份者合作，以推進經修訂整體重組方案的實施。

## 5. 聯繫方式

### 信息代理

信息代理可回答任何有關經修訂整體CSA的問題。信息代理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logan-group>

電郵：[logan@is.kroll.com](mailto:logan@is.kroll.com)

### 索取資料

如欲索取有關經修訂整體重組方案的任何資料，可直接聯繫本公司的顧問，各自詳情如下：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電郵：[project.logan@htisec.com](mailto:project.logan@htisec.com)

####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4樓

電郵：[project\\_logan@alvarezandmarsal.com](mailto:project_logan@alvarezandmarsal.com)

#### **德安華**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層

電郵：[dl.project.longxiang@kroll.com](mailto:dl.project.longxiang@kroll.com)

經修訂整體CSA的各方如有任何疑問，亦應考慮尋求自身的獨立專業意見。

##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就經修訂整體重組方案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

經修訂整體重組方案的實施將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經修訂整體重組方案能成功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及(ii)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且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黃湘玲女士、陳勇先生及周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蔡穗聲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 附錄

### 經修訂條款對各選項的核心修改內容摘要<sup>1</sup>

本摘要提供經修訂條款對原條款中各個選項的重大修改的概述，僅供參考之用。該摘要並非詳盡無遺，且不構成法律、財務或投資建議。對於修改的具體細節，投資者應參考交易網站上提供的完整交易文件，並尋求獨立的專業的建議。

選項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現金支付選項	每100美元境外債務本金額兌換15美元現金	維持不變
強制可轉債選項	每100美元境外債務本金將兌換100美元強制可轉債本金。選項規模上限為31.5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強制可轉債期限：2年</li><li>● 轉股價：每股6.00港元</li></ul>	每100美元境外債務本金將兌換100美元強制可轉債本金。不設選項規模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強制可轉債期限：2年</li></ul>

<sup>1</sup> 有關原條款和經修訂條款的詳情，以及每個選項的詳細分配機制，請參閱(i)整體CSA附件6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公告中載明的條款，以及(ii)修訂協議中載明的經修訂條款。

選項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強制可轉債選項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滿足相關最低轉股要求後，重組生效日之後第6個月開始不限制自願轉股比例上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初始發行日以及此後第6個月和第一週年的轉股日時，實際轉股價為(x)每股7.2港元；或在初始發行日後的第18個月和第二週年時，實際轉股價為(y)每股4.0港元。根據最低轉股要求以及經修訂條款指明的其他條件，強制可轉債的加權平均實際轉股價為每股6.00港元。<sup>2</sup></li> <li>● 滿足經修訂條款的每個轉股日的最低轉股比例要求後，重組生效日開始不限制自願轉股比例上限。</li> </ul>

<sup>2</sup> 「實際轉股價」指債權人所持有的境外債本金在強制可轉債下轉換成公司股份的有效轉股價格。考慮實施股權結構穩定計劃額外增發股份後，名義轉股價會相應調整。按照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債權人會將其部分收到的強制可轉債轉發給控股股東方(如經修訂條款定義)，以維持控股股東方42%的持股比例。因此，如果強制可轉債根據經修訂條款中規定的最低轉股要求並依照該等要求轉換為股份，且其餘部分於強制可轉債初始發行日的第二週年轉換為股份，則「加權平均實際轉股價」將為每股6.0港元。

選項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強制可轉債選項 (續)		<p data-bbox="946 225 1185 257"><b>股權結構穩定計劃</b></p> <ul data-bbox="946 314 1433 98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46 314 1433 981">● 須確保在經修訂整體重組方案實施完成後，控股股東方持股比例在全面攤薄及已轉換的基礎上，持有公司至少42%的已發行股本。該股本百分比考慮根據經修訂的整體重組方案(包括選項2A、選項2B及選項3)、公司任何永續債的重組、任何管理層激勵計劃和／或集團境內債務的重組而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工具(「<b>股權結構穩定計劃</b>」)。重組文件將約定境外債權人已指示將原本歸屬境外債權人的特定數量的強制可轉債在重組生效日轉發給控股股東方<sup>3</sup>。</li> </ul>

<sup>3</sup> 上述視境外債權人指示轉而新發行給控股股東方的強制可轉債估計比例基於以下假設(「**經調整強制可轉債數量**」)：根據經修訂條款(假設選項1、2A、2B足額認購)，將新發行給境外債權人的股份總數(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礎，並扣除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將發行給控股股東方的股份後)將為7,945,600,000股股份。經調整強制可轉債數量將受根據永續債的重組、管理層激勵計劃以及境內重組(定義見經修訂整體CSA)而將發行的股份數量(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礎)的影響。如果上述假設不成立，則視境外債權人指示發行給控股股東方的強制可轉債實際比例將需調整。視為發行予控股股東方的強制可轉債與選項3的強制可轉債的發行條款一致，並受制於相關限售條件。

選項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境外項目以及外商投資項目選項	<p><u>境外項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境外項目扣除項目和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後的正常銷售的淨現金，50%歸集給短期票據，餘下的50%歸集後給短期票據和長期票據。</li> <li>● 就境外項目，沒有任何股權質押、股東借款權益擔保或保證。</li> </ul>	<p><u>境外項目</u></p> <p>境外項目資產信託選項(選項上限：<b>9.33億美元</b>)：以境外項目預計未來剩餘價值(經扣減約定費用)作為抵債資源，設立境外項目資產信託(信託份額：約<b>2.75億</b>個信託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100美元境外債務本金額兌換成29.5份境外項目資產信託單位和0.5美元頭部現金。</li> <li>2) 如境外項目資產信託成立，將約定(i)歸屬公司的100%境外項目的淨資金(扣減約定費用後)、(ii)針對持有境外項目的合資公司(「<b>境外項目合資公司</b>」)的分階段的管理權限，以及(iii)(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後)公司持有境外項目合資公司的50%股權，以及境外項目合資公司的<b>股東貸款權益</b>轉讓予境外項目資產信託(或其信託人)。信託受益人為選擇該選項的債權人。</li> </ol>

選項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境外項目以及外商投資項目選項 (續)	<p><b>外商投資項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干指定外商投資項目(如條款中提及)：淨資金歸集及部分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質押給短期票據和長期票據。</li> <li>● 若干外商投資項目：淨資金歸集及部分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質押給短期票據和長期票據。</li> </ul>	<p><b>外商投資項目</b></p> <p>外商投資項目資產信託(選項上限：<b>1.86億美元</b>)：以若干外商投資項目預計未來剩餘淨價值作為抵債資源，分別設立若干外商投資項目信託(「外商投資項目資產信託」)(<b>9,207萬個信託單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100美元境外債務本金兌換49.5份相關外商投資項目信託單位和0.5美元頭部現金。</li> <li>2) 如外商投資項目信託成立，將約定在獲得所有相關的批准或同意後，公司持有的對應的外商投資項目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資產信託。信託受益人為選擇該選項的債權人。</li> </ol>